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9號

聲 請 人 楊淑雯

上列當事人間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2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已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茲因申報期限已經屆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查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2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公告在案，該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5年2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明屬實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書記官 鄭筑安

附表：115年度除字第9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 票 號 碼	張數	股 數	備考
1	皇后鎮森林農業股份	103-NE-0000880	1	10,000股	減資前

(續上頁)

01

	有限公司				
2	皇后鎮森林農業股份有限公司	103-NE-0000881	1	10,000股	減資前
3	皇后鎮森林農業股份有限公司	103-NE-0000882	1	10,000股	減資前
4	皇后鎮森林農業股份有限公司	106-NE-0001825	1	10,000股	減資前